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外
销占比较高，美元是主要结算币种，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汇率
市场波动频繁，为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锁定结售汇成本，
减少汇兑损失，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开展外汇套
期保值业务。外汇衍生品作为套期工具，其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能够降低汇
率波动引起的风险敞口变化程度，从而达到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并实现套期
保值目的，从而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
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
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
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
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二）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
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
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2、交易对手：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经
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
对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期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欧阳正良先生在上述
授权额度范围和审批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
值业务，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
依托，应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
的。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
务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授权、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程序
以及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
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
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工
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
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
的法律风险。
5、风险预案：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
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
急措施。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增加汇报频次，确保风险预案及
时启动并执行。
6、例行检查：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
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7、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六、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
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
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
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真实、公允地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

目。
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
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交易。公司及子公司
通过开展适当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
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有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已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综上所
述，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